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5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7月30日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万股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5元/股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14日审议批准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7月3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依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90元/股)的50%确定的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并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且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5万股调整为1,275万股;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75万股,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7月16日,授予价格为7.44元/股,并于201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7月3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公司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激励对象也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5年7月30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2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7月30日

2、授予数量:80万股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A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项目	姓名	职务	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合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签署时总股本的比例
预留部分(2名)					
1	许　凯	总经理特别助理	55.00	4.059%	0.146%
2	曹红斌	技术部部长	25.00	1.845%	0.066%
合　计			80.00	5.904%	0.212%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对于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本次获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2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没有超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范围。

三、独立董事就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将预留部分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名激励对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系公司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公司确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该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30日,并同意2名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

本次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8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98元/股,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本次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为236.13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5年至2018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成本费用	72.95	121.69	33.26	8.23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预留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上述摊销金额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第二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第二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5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通迅形式参与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5年7月30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2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5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30日。

监事会对于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本次获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确定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2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没有超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9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8月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4)。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姚雄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以上所有议案已于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公告;

以上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以上全部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20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邹亚鹏

联系电话:0592-5891693

传真:0592-5366287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姚雄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5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总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公告数据或与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7,183.57	15,404.92	11.55%
营业利润(万元)	-1,674.48	-1,944.64	13.89%
利润总额(万元)	-1,598.16	-1,841.50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9.61	-2,733.92	-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5.03%	1.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216,217.74	209,068.63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8,486.39	91,486.00	-3.28%
股本(万股)	13,866.67	13,866.67	0.00%
每股净资产(元)	6.38	6.60	-3.3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2、旅游地产项目的开发和销售进度较计划滞后;

3、威丰坪坝营公司、崇阳公司(合并)、克什克腾旗公司(合并)等处在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的子公司仍然亏损。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减幅度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总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7-31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e网金网上交易,App客户端,微信客户端)对通过华宝工薪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格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服务优选	000124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事件驱动	001118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量化对冲A	000753

三、费率优惠

1. 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7日15点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e网金网上交易,App客户端,微信客户端)使用其持有的华宝工薪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上述适用基金时,申购费率调整为0,即免申购费。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淘宝店网站:fsfund.taobao.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fsf@f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发现有《每日经济新闻》媒体质疑:

传闻(1):我公司从2015年7月23至28日近几日的换手率较高达到约50%;

传闻(2):质疑公司大股东在暗道减持

对此我公司非常重视,积极进行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不属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股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100%,本公司严格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媒体关注的"真实换手率"本公司认为不属于"法定"表述,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可能性,按此算法从7月23至7月28日最高换手率约为16%,在此澄清。

传闻(2)不属实,近期公司股价从7月20日复牌后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了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7月21日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减持按法规要求及时披露,7月20日后大股东响应国家号召承诺半年不减持,不存在大股东暗道减持事宜。公司董监高人员未出现参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于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谴责该媒体误导性报道和不负责任的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份结构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编写了股份变动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变动原因

2014年7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截止回购到期日2015年7月20日下午收盘,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03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最高价为35.95元/股,最低价为34.01元/股,成交金额为71,520,470.15元。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93,450,544	30.57%	-	293,450,544	30.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6,433,942	69.43%	2,030,494	664,403,448	69.36%
三、总股本	959,884,486	100.00%	2,030,494	957,853,992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止回购到期日共计回购2,030,494股,依照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即失去其权利。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减少公司股本2,030,494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15-033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不超过 1000万股东海证券股份;

上述拟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 18 个月内。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人,实到董事 11人。经表决,以11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 18 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根据股转系统股价走势,择机以不低于10元/股价格,出售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具体负责股转系统交易和资金划转。

2、本次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不会涉及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东海证券",股票代码"832970",目前总股本16.70亿股。公司现持有东海证券无限售股份5,000万股,账面持股成本5,000万元,占东海证券总股本的 2.99%。该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处置方案

1、交易时间:未来18个月内;

2、交易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东海证券股份;

3、交易方式: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4、交易价格:根据股转系统股价走势择机以不低于10元/股价格协议转让。

四、处置目的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股转系统股价走势择机部分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改善企业流动资金,争取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鉴于公司持有东海证券股份的账面成本较低,因此通过处置东海证券股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由于股转系统股价波动性大,成交不活跃,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部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交易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后,一致认为:1、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2、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未来18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择机转让东海证券股份,交易形式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15-032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3)。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